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71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郭冠祐（原名：郭季聲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玖萬伍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參萬陸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